

##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业务，基金名称内简称“东证睿满”，基金代码“169104”，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元，发售时间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7月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决定参加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费率优惠活动

##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6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手机、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申购费率1折，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的费率优惠活动以华泰证券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份额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自动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规则。

##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 3、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华泰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本产品。

2.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产品在华泰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

费，不包括认购、定投、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ctic.com	9559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qhkyfund.com	4001-666-9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 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8日终自动终止，本基金自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4月12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5月21日，5月27日刊登了《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及《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公告》，并已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的相关规则，清算报告等已于2016年6月7日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根据《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中若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大于基金持有人为停牌股票垫付资金需再次进行分配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二次剩余财产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剩余财产第一次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8日终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元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29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清算工作。

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5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函》(机构函[2016]1068号)，并已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登上海的相关规则，清算报告等已于2016年6月7日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每份基金份额分得资金为人民币76.71亿元。

## 二、本次剩余财产分配

1.本基金将停止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2,192,147.75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实际价值(以估值金额之和)。该款项已由基金管理人暂付至托管账户并参与第一次现金分红。根据清算报告的约定，待股票变现后，若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大于基金持有人为停牌股票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16年6月8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均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本基金余下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220,749.20元，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192,147.75元，两者差额为人民币28,601.45元，该差额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将停止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2,192,147.75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实际价值(以估值金额之和)。该款项已由基金管理人暂付至托管账户并参与第一次现金分红。根据清算报告的约定，待股票变现后，若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大于基金持有人为停牌股票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16年6月8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均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本基金余下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220,749.20元，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192,147.75元，两者差额为人民币28,601.45元，该差额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将停止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2,192,147.75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实际价值(以估值金额之和)。该款项已由基金管理人暂付至托管账户并参与第一次现金分红。根据清算报告的约定，待股票变现后，若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大于基金持有人为停牌股票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16年6月8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均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本基金余下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220,749.20元，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192,147.75元，两者差额为人民币28,601.45元，该差额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将停止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2,192,147.75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实际价值(以估值金额之和)。该款项已由基金管理人暂付至托管账户并参与第一次现金分红。根据清算报告的约定，待股票变现后，若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大于基金持有人为停牌股票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16年6月8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均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本基金余下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220,749.20元，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192,147.75元，两者差额为人民币28,601.45元，该差额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将停止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2,192,147.75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实际价值(以估值金额之和)。该款项已由基金管理人暂付至托管账户并参与第一次现金分红。根据清算报告的约定，待股票变现后，若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大于基金持有人为停牌股票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16年6月8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均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本基金余下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220,749.20元，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192,147.75元，两者差额为人民币28,601.45元，该差额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将停止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2,192,147.75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实际价值(以估值金额之和)。该款项已由基金管理人暂付至托管账户并参与第一次现金分红。根据清算报告的约定，待股票变现后，若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大于基金持有人为停牌股票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16年6月8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均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本基金余下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220,749.20元，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192,147.75元，两者差额为人民币28,601.45元，该差额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将停止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2,192,147.75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实际价值(以估值金额之和)。该款项已由基金管理人暂付至托管账户并参与第一次现金分红。根据清算报告的约定，待股票变现后，若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大于基金持有人为停牌股票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16年6月8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均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本基金余下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220,749.20元，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192,147.75元，两者差额为人民币28,601.45元，该差额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8.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将停止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2,192,147.75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实际价值(以估值金额之和)。该款项已由基金管理人暂付至托管账户并参与第一次现金分红。根据清算报告的约定，待股票变现后，若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大于基金持有人为停牌股票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16年6月8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均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本基金余下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220,749.20元，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192,147.75元，两者差额为人民币28,601.45元，该差额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9.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将停止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2,192,147.75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实际价值(以估值金额之和)。该款项已由基金管理人暂付至托管账户并参与第一次现金分红。根据清算报告的约定，待股票变现后，若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大于基金持有人为停牌股票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16年6月8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均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本基金余下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220,749.20元，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192,147.75元，两者差额为人民币28,601.45元，该差额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0.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将停止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2,192,147.75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实际价值(以估值金额之和)。该款项已由基金管理人暂付至托管账户并参与第一次现金分红。根据清算报告的约定，待股票变现后，若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大于基金持有人为停牌股票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16年6月8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均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本基金余下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220,749.20元，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192,147.75元，两者差额为人民币28,601.45元，该差额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1.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将停止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2,192,147.75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实际价值(以估值金额之和)。该款项已由基金管理人暂付至托管账户并参与第一次现金分红。根据清算报告的约定，待股票变现后，若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大于基金持有人为停牌股票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16年6月8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均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本基金余下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220,749.20元，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192,147.75元，两者差额为人民币28,601.45元，该差额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2.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将停止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2,192,147.75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实际价值(以估值金额之和)。该款项已由基金管理人暂付至托管账户并参与第一次现金分红。根据清算报告的约定，待股票变现后，若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大于基金持有人为停牌股票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16年6月8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均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本基金余下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220,749.20元，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192,147.75元，两者差额为人民币28,601.45元，该差额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3.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将停止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2,192,147.75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实际价值(以估值金额之和)。该款项已由基金管理人暂付至托管账户并参与第一次现金分红。根据清算报告的约定，待股票变现后，若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大于基金持有人为停牌股票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16年6月8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均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本基金余下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220,749.20元，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192,147.75元，两者差额为人民币28,601.45元，该差额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4.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将停止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2,192,147.75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实际价值(以估值金额之和)。该款项已由基金管理人暂付至托管账户并参与第一次现金分红。根据清算报告的约定，待股票变现后，若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大于基金持有人为停牌股票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16年6月8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均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本基金余下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220,749.20元，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192,147.75元，两者差额为人民币28,601.45元，该差额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得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5.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将停止停牌股票处置情况